

当代奇案评点

• 人与法丛书 •

当代奇案评点

(上)

主 编：李 束

副主编：刘尔勋 刘 彬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森	王树新	王辉英
刘 彬	刘尔勋	关 泰
安世荣	宋淑文	陈斯蒂
李 束	李晓燕	董明礼

当代奇案评点
(上)

李 束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西坝河南里17号楼)
新华书店经销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375印张 279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80076-072-3/D·028

定价：7.25元

当代奇案評点

蔡誠題



中国人事出版社

北京·1991年

人与法丛书编委会

顾 问：蔡 诚 梁国庆 郭德治
 张志坚 曹海波 张晋藩
名誉主编：曹海波（兼）
主 编：李 束
副主编：李贵连 李 铁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 彬 刘尔勋 李 丹
 李 束 李 铁 李贵连
 李晓燕 陈斯蒂

前 言

在第一个普法五年规划顺利完成，第二个普法五年规划即将实施之际，“人与法”丛书第一批选题的《中国法律典故四百篇》、《中国法学之最》、《实用护身法大全》、《当代奇案评点》（上、中、下）共4种6卷书稿，终于编成出版，与读者见面了！

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法律意识，这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项重大的社会教育工程。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可以预见，一个更加广泛而深入的普法热潮即将在全国掀起。为了贯彻实施第二个普法五年规划，为广大公民以及法人学法、用法、守法、护法提供一套通俗而生动的、活泼而实用的法律读物，我们编撰了这套“人与法”丛书。这也是我们献给即将到来的“二五”普法高潮的一份薄礼！

编撰法律读物是一项相当严肃的工作。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和学者（其中法学博士6人、副教授和主任编辑以上职称的专家12人）为撰稿人和审稿人，力求通俗、生动、准确、实用。但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不当之处仍在所难免。在此，愿望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丛书得到了政法界有关领导同志和法学界有关专家的热情关怀和指导，蔡诚、梁国庆、郭德治、张志坚、曹海波、张晋藩等同志欣然担任顾问，蔡诚、张晋藩等同志分别为各书题写了书

名；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事出版社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在此，我们一并向上述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人与法”丛书编委会

1991年4月

序 言

民主与法制，是人类社会走向文明的重要标志。在现代社会生活中，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逐步健全与发展，法律与社会生活的联系日益广泛和密切。法律，既是国家管理机关实施其职能的根本依据和手段，又是公民与法人赖以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重要武器和法宝。可以毫无夸张地说，无论是作为国家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还是作为一般社会成员的公民与法人，要使自身的工作与生活得以顺利进行，要使自身的合法权利得到正当的行使和维护，就必须学习法律，熟知法律，并且成功地运用法律这个法宝。

也许正是从这一根本的法律观出发，我们党和国家自从那一场“无法无天”的噩梦中醒来之后，就明确地提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战略目标，并且作出了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重要决策。在这一战略目标和决策的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尽管前进的道路曲折多艰，但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意识已经觉醒，过去那种“无法无天”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诚然，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任务还相当艰巨。为了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战略决策，迎接全国第二个五年普法高潮的到来，为了给广大人民群众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守法、护法提供一系列融知识性、生动性、实用性为一炉的法律通俗读物，从而为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我们特地编纂了这套“人与法”丛书。

从总体构思上说，“人与法”丛书主要从以下三种类型进行选题和撰稿：一是法律知识类，主要介绍我国法律以及法制史的基

本知识，给读者提供简明而生动的法律常识；二是法律实践类，主要针对现实生活中可能发生的种种法律问题，依法作出解答，为读者遵守法律和运用法律提供准确有效的法律咨询；三是法案典型类，主要是从以往发生的法律案件中选取可资借鉴的典型事例和人物，从而为读者提供生动深刻的经验和教训。总而言之，这套丛书是为了使读者更好地增进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更好地掌握和运用法律这一法宝，从而更好地维护国家与集体、公民与法人的合法权利，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程。

我们相信，如果国家各级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为一般社会成员的公民与法人，都拥有了基本的法律知识，而不是愚昧无知的法盲，都具有了比较清醒的法律意识，而不是麻木不仁的“草民”，并且善于从以往的正反两个方面的人物和案例中吸取经验教训，从而自觉地遵守法律，并且能够自觉地运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那么，那些贪污盗窃、索贿受贿、走私贩私、徇私枉法、以权凌法等种种违法乱纪行为，就必将会有所收敛，并且必将会得到有效的遏制和克服，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治风气，就必将在全社会广为布衍和弘扬。

曹海波 李 东

1991年4月

目 录

前言

序言

死刑即将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杨克佃评点） （ 1 ）

搜捕夜幕下的狰狞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李贵连评点） （ 15 ）

北平解放后第一要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冯筠评点） （ 22 ）

中央门银行抢劫案侦破始末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冯筠评点） （ 28 ）

蒋爱珍杀人案探秘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李贵连评点） （ 50 ）

“乾坤元宝朝”的覆灭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李贵连评点） （ 77 ）

“四·一二”跨国贩毒大案侦破记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李贵连评点） （ 95 ）

喋血恶魔“二王”追捕纪实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李贵连评点） （ 110 ）

“彩电大王”落网记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	
.....	（ 144 ）
劫掠银行金库的电脑魔影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卞建林评点）	（ 164 ）
巨额地产与跨国骗子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冯筠评点）	（ 177 ）
李万铭政治诈骗案始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肖锋评点） ...	
.....	（ 197 ）
荒唐的“献宝”狂潮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肖锋评点） ...	
.....	（ 205 ）
隐藏了 19 年的黄金大盗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肖锋评点） ...	
.....	（ 218 ）
冒牌记者现形记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卞建林评点）	（ 252 ）
一张为活人开具的“死亡证明”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	
.....	（ 265 ）
一条金项链的迷梦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	
.....	（ 274 ）
禁赌组长死于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	
.....	（ 279 ）

“拾金不昧”的窃贼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	
.....	（ 284 ）
儿子被劫持之后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卞建林评点）	（ 290 ）
“国字第一号”案件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陈国平评点）	（ 297 ）
顽不回头的骗子与他的妻子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陈国平评点）	（ 304 ）
绿箱子的秘密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关泰评点） ...	
.....	（ 334 ）

死刑即将执行

这是一起险些错杀无辜而最后真相大白的奇案。原审死刑判决批复书已经下达，“死囚”即将被绑赴刑场执行枪决……就在这生死关口，我司法机关领导同志发现疑点，旋即果断决定：刀下留人，暂缓执行死刑。经过重新调查，终于使原案真情大白，真正的罪犯落入法网，无辜的“死囚”得以平反昭雪，此案读来令人惊奇，也令人感奋！它告诉人们，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程序办案，是避免造成错案的有力保证。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杨克佃 评点

一、察疑点 刀下留人

“砰、砰、砰”一阵急促的敲击声，叩开了河北省正定县政法书记刘日的房门，县政法委秘书李书勤将一份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死刑判决批复书送到他眼前。

“……经研究决定：以抢劫、盗窃罪判处李连锁死刑，剥夺政

治权利终身。望照此宣判……”

指令判处李连锁死刑，这是要求县法院向他颁发一张走向“地狱”的通行证！

李连锁何许人也？案子是先审理、定下的，刚上任分管政法工作的刘日不知其情。此时，对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党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加强领导，强调领导干部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帮助总结经验和纠正错误，对重大案件要亲自过问。面对刚听到的县法院向上申报判李连锁无期徒刑情况和中级法院下达的死刑批复书，这生与死的巨大差别，一下子使眉宇舒展的 35 岁年轻书记陷入沉思之中。

李书勤静静地坐在一旁，准备听到刘日说声“按上级批复执行”后便立即通知有关方面照章办事。出人意料的是，刘日却说：“下午请‘四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司法局长）一起再研究一下。连同案卷一块带来。”

下午两点，“四长”和直接办案的工作人员按时赶到。“对死刑案件要特别慎重。要再一次重申：该杀的必须坚决杀掉，但人命关天，死不复生，一个也绝对不能杀错……”刘日首先给大家读了中央书记处书记、当时的政法委书记陈丕显关于打击刑事犯罪问题的讲话。

接着，人们详细地讲述了“八·二六”血案的经过。介绍了本县新城铺乡小吴村 39 岁的农民李连锁不务正业、犯有前科（1981 年 6 月因参与盗窃粮食被判刑 6 个月）的情况。特别指出：1983 年 8 月 26 日凌晨，他悄悄潜入本村李长海的卧室，企图行窃，被发觉后逃窜。李长海追至街门洞，他抄起镢头，狠命向其头上砸去，李长海应声倒地，幸亏抢救及时，未及殒命。这种属于无期徒刑和死刑的重大案件，按刑事诉讼法规定，初级法院无权审理、判处。但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的特殊时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将这类恶性案件的审理权委托初级法院代办，对审理结

果进行审核并给予批复。于是正定县法院在地区中级法院的授权和指导下受理了李连锁一案。

“确认李连锁为凶犯的证据是什么？”刘日问。

一位副局长胸有成竹地回答：“李长海受伤后曾说罪犯像李连锁。李连锁到现场后，神慌声颤，表现反常。当时罪犯开抽屉的钥匙还插在锁子里。尽管人们一再告诫要保护现场，他却故意把钥匙抽了出来，破坏了现场。李连锁被捕后，在预审、起诉、审理时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特别是开庭公审时，对遗留在现场的唯一证物——手电电门上方块红疙瘩和装在里边的三环牌电池都能一一说准。”

“是不是没有任何疑点了？”

经过一阵沉默和思索之后，有的同志谈到，被告交待翻墙而过，可墙上找不到明显的痕迹，李长海本来是头朝里睡，被告说是头朝外，杀人都承认了，却交不出同天晚上从另一户秦香凤家偷走的一条绿色女裤。县法院院长马鹤飞还谈到由于考虑到物证不足，为留有余地，县法院向上呈报的是无期徒刑。

听到这里，刘日的两道剑眉之间猛地皱紧了：“人的生命只有一次。对杀人问题，要慎之又慎，哪怕是一个微小的疑点，我们也不能轻易放过！”在一阵认真的讨论之后，他站起来，坚定地说：“我们做事、办案，不要唯书、唯上，要唯实、唯三中全会实事求是的路线。”随即果断地提出三条建议：一、暂缓执行判处死刑的批复；二、由县法院向地区中级法院申明我们的意见；三、抽调公检法骨干力量立即对李连锁一案进行复查。

“这案子公检法都已搞了3个多月，中院也复核批复了，还能有错？就是有错，也与你无关，何必自找麻烦！”

“目前正处在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的风口浪尖上，没把握的事千万不要蛮干，弄不好落个为杀人犯开脱的罪责，那可是个立场错误……”

怀疑、规劝、嘲讽一齐向他袭来。晚上，他失眠了。

儿童时代的刘日就曾听过《十五贯》、《包公案》的故事，他从小就十分崇敬公正廉明、执法如山的“况大人”、“包青天”。“文革”时，他曾被诬陷为“现行反革命”，关了两年“牛棚”，挨了180多次批斗，受了30多种刑罚。他立志将来要洗刷人间不白之冤。所以，他担任政法书记后，深感肩上担子的份量，便将“慎思明辨、笔下千钧”的条幅贴在墙上，作为自己的座右铭。在工作中，他按中央指示要求自己 and 广大政法干部一起，努力把住“两个大门”；一个是从社会到监狱的大门：一个是从监狱到“地狱”的大门。对死刑案件做到“五个亲自”：亲自听汇报；亲自阅卷；亲自勘察现场；亲自核对证言；亲自跟犯人谈话。

“共产党员必须对党的事业和人民的生命高度负责，有半个疑点也不能将人送上断头台。我们既不能当‘赃官’，也不能当‘糊涂官’、‘支应官’……”他仰望着遥远的天际，想了很多很多。

复查李连锁一案，得到了地委和县委的支持。李连锁是人，是鬼？一场明辨真假是非的活剧拉开了第一幕。

二、细勘察 发现冤情

刘日慌慌张张从李长海家北屋跑出来。

李长海穷追不舍。

跑到街门洞，刘日抄起靠在那里的长柄镢头狠命朝李长海头上铙去。李长海一躲，镢头按照惯性，在门洞墙上凿了一个坑。

这是1983年12月15日上午，刘日在现场做模拟试验。

“坑的形状、大小、高度都跟罪犯作案时留下的坑差不多。”县政法委副书记娄光义报告说。

“被告在供词中交代，他铙倒李长海之后，仓惶将镢头朝后一扔，撒腿就跑了。墙上的坑是扔出去的镢头砸的。——是这样吗？”

刘日问。

“是这样。”检察院刑事科的一位同志肯定地说。

“这就不对了。”刘日指着镢头说：“裤（Kù，安装把柄的部分）这头沉，刃那头轻，扔出去应是裤先着墙，形成钝器坑，而不能是现在的锐器坑。”接着他让别的同志按照罪犯交代的动作又作了两次试验，果然都是镢头裤把墙砸成两个小小的钝器坑。

“再说盗贼眼看被抓，急于逃脱，将人镢倒后，理应丢掉镢头，撒腿就逃跑。所以，这个往后扔的动作是不合理的，不存在的。口供可能也是假的。”紧接着，刘日进一步阐述了自己的推断。

人们频频点头，对他精辟的分析和合理的推断表示赞许。

有谁知道，厚厚的八本案卷，他已经看了三遍，重要的地方都看了七八遍，阅读、摘记、思索，伴着他度过了许多不眠之夜。一个又一个疑点像一个巨大的问号在他脑海中升腾、扩大，他怎能不寻踪觅迹、绞尽脑汁呢？

“出事那天，俺家晾在院里的一件港衫也不见了。”李长海又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

此事，李连锁口供中从来没有提到过。“这是为什么？”刘日的脑海里又多了一个问号。

“李连锁家住哪儿？”

“很近，就在长海家这条胡同里边。”政法委干部崔连成边说边指。

“咱们看看去。”刘日察看了到李连锁家的路线、院落及周围环境。

“李连锁逃跑的路线呢？”

乡派出所所长李晓双当时报告：“罪犯供认，镢倒人后，沿大街向东出村，然后向北穿过齐胸高的棉花地，再往西拐跑到住屋后边。从麦秸垛爬上邻屋家房顶，然后窜房越脊回到自己屋里。”

沿着这条路线，刘日来到李连锁房后落院的麦秸垛处。